

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21】第4号

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“H6房信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8595）、“H6房信02”（债券代码：118638）、“H6房信03”（债券代码：118769）、“H6房信04”（债券代码：118836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21年4月26日